

#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他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6.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7.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8.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9.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10.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11.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
12.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16号）；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1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1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1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
18.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22.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委发〔2023〕20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47号);

26.《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

2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9.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使用指南

## 一、总体要求

1.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和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

8.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线性工程，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分段划分单位工程设置标段。对图纸等技术资料不确定、不齐全的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招标人应设立暂估价，暂估价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20%，暂估价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可采用总承包企业招标或招标人和总承包企业共同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并应由施工总承包项目监督部门开展招投标活动监管。

9.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足够的同等竞争条件潜在投标人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的充分竞争性。

10.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

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在招投标过程中，鼓励招标人运用“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

14.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招标人有优质工程要求的，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除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

17.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集中载明。

18.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9.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20.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推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

##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对包含装配式建筑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式建筑工程可作为装配式建筑工程类似业绩。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

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 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条款号 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 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 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 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条款号 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6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7、10.8...

###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但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下表数值为我省技术复杂项目建议最低标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	------	------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geq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geq 80$ 米，或单跨跨度 $\geq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geq 30000$ 平方米；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geq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geq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geq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geq 30$ 米，或总重量 $\geq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geq 20000$ 平方米；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geq 70$ 米，或总重量 $\geq 300$ 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geq 2$ 万人；体育馆：容纳人数 $\geq 5000$ 人；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 $\geq 7000$ 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geq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geq 800$ 平方米；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geq 200$ 平方米；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geq 3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geq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geq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geq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geq 40$ 米，或总长 $\geq 100$ 米；或墩高 $\geq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geq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隧道工程：内径 $\geq 5$ 米，或单洞洞长 $\geq 1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geq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geq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geq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leq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geq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leq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铺轨工程：长度 $\geq 2$ 千米； 通风、给排水、低压配电安装工程及车站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geq 1$ 万平方米的； 供电安装工程：涉及变电所或接触网的供电安装工程； 弱电安装工程：涉及信号或通信的弱电安装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geq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geq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geq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geq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geq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geq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geq 30$ 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geq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geq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geq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geq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geq 500$ 吨 或封场库容 $\geq 5000$ 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geq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geq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geq 40$ 米的桥涵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 $\geq 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geq 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geq 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geq 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 $\geq 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sim 35\text{kV}$ ，且容量 $>5000\text{kVA}$ 。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 6 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 $>2.5\text{MPa}$ ，且蒸发量 $\geq 75\text{t/h}$ ； 氧气站：制氧量 $\geq 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 $\geq 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 $>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geq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geq 60$ 米，或面积 $\geq 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geq 50$ 米，或工作井深度 $\geq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geq 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geq 5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 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 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geq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招投标主管部门认定。

##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

部分予以补充。

##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四省边际交通综合服务网络（柯城中心）建设工程-  
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目 录

编制说明 .....	2
使用指南 .....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189
第六章 图纸 .....	1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四省边际交通综合服务网络（柯城中心）建设工程-综合服务 中心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四省边际交通综合服务网络（柯城中心）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已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柯发改审调整【2025】242号，项目代码2506-330802-04-01-677392批准建设，建设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卓宏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四省边际交通综合服务网络（柯城中心）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0415.34万元，工程概算/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5989.48万元，建设规模：新建综合服务中心建筑占地面积7425.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795.9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502.4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3.44平方米；室外绿化面积5368.19平方米，道路面积24000平方米，铺装面积650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320个，含充电桩48个，非机动车位280个，含充电桩140个；还涉及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幕墙、智能化、护坡挡墙、设备购置等；及其它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柯城区九华乡九华村、沐三村、上铺村，苦狮线两侧。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下、地上建筑、装饰、安装及园林绿化等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联系单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1211.6811万元（含暂列金450万元，暂估价164.1299万元）。

2.3 施工工期：54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所  
有成员均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自行选派; (4) 应以联合体牵头  
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  
员具有约束力。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单独或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  
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  
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  
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  
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  
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  
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8 (1) 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  
选人的工程。(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证书, 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截止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  
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人  
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人数2人, 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严重失信名单的信  
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  
贿犯罪记录(<https://wenshu.court.gov.cn/>);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zxgk.court.gov.cn/>);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  
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https://app.gjzfw.gov.cn/jmopen/webapp/html5/fgwxyxxpc/index.html>)

(注：有效期：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期限为3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此外，为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管理办法》对信用修复作出规定，给予当事人改过自新、提前移出的机会。《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可以向人社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一是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二是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满6个月）；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17 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 数(人)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员	2	具备“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施工员	3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建筑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市政专业1人）
5	质量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6	资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材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1. 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 以上带★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 3. 以上无★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填写，可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确定。若根据拟派情况填写，无需提供相应证书材料，与招标人签定合同时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以上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签订合同止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		

	配备。
--	-----

## 4. 招投标方式

-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休假日）。

5.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人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2026年月17:00。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月08时45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qz.gov.cn/>）。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7. 特别提醒

7.1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

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

7.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188号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0570-3020066

投诉受理部门: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188号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0570-3023667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18号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0570-386837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91 号鑫港大厦 18 楼左

联 系 人: 郑工 严工

电 话: 0570-3032858

邮 箱: 544967409@qq.com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 18 号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570-3868377 邮箱: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 地址: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91 号鑫港大厦 18 楼左 项目负责人: 郑瑾 信用评价等级: / 联系人: 郑工 严工 电话: 0570-3032858 邮箱: 5449677409@qq. com
1. 1. 4	工程名称	四省边际交通综合服务网络(柯城中心)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工程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九华村、沐三村、上铺村, 苦狮线两侧。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 1.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行业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 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54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确保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衢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确保 <u>(优质工程奖)</u> 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 4. 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余专业工程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分包</u> 。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__月__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提交方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ggzy.qz.gov.cn">http://ggzy.qz.gov.cn</a> ）--“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 <u>0570-3032858</u> 联系人： <u>严工</u>
2. 2. 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 2. 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投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b>（一）资格审查及其他所需资料：</b>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9.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10. 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小企业申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2. 近年财务状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p> <p>1. 资信标封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业绩汇总表 (评分业绩的汇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提供) :</p> <p>1. 技术标封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拟分包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其它: 技术标承诺书。</p> <p><b>(四) 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b></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p>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最高投标限价 <u>11211.6881</u> 万元; 备注: 含暂列金 <u>450</u> 万元, 暂估价 <u>164.1299</u> 万元, 税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暂估价人民币 (大写): (¥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1-下浮值) + 暂列金额+暂估价,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_____、_____、_____、_____ 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u>0.5%</u>、<u>1%</u>、<u>1.5%</u>、<u>2%</u>.....<u>10%</u> 等 <u>20</u> 个数中确定一组 <u>(3~5)</u>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9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 (_____ 万元)。</p> <p>5. 其他: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  </u> 。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p> <p>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u>50</u>（金额）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p> <p>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p>二、缴纳方式</p> <p>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p> <p>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p> <p>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营商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p> <p>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柯城区 0570-3056529。</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p> <p>3. 其他：<u>投标人</u>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中标人</u>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u>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u></p> <p>7.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p> <p>8.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如投标保证金事项有异议的，以系统核查结果为准。</p> <p>10.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p> <p>1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3.项目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p> <p>1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u>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第二款的证明材料；②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u></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u>详见招标公告。</u> 其他: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u>2026年__月__日 08时 45分</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 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其他: _____。</p>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 <a href="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3.开标平台: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4.其他: <u>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 中途不得更换, 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u> <u>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5. 2	开标程序	<p>(一) 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 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情况。</p> <p>(二)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p> <p>(三)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p> <p>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须退回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推荐委员会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 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p> <p><u>1.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u> <u>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数量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 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1: 2 的比例随机产生。</u></p> <p><u>2.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u></p> <p><u>(1) 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u> <u>①当 <math>3 \leq M \leq 12</math> 时, 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u> <u>②当 <math>M \geq 13</math> 时, 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ath>M \times 80\%</math> 的比例 (四舍五入取整) 确定 A 个“推荐的投标人” (最少 12 家, 最多 30 家)。</u> <u>M 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u></p> <p><u>(2) 票决推荐方式:</u> <u>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A 个投标人的方式, 取得票较多的 A 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 (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u> <u>①若前 A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A, 家数为 B 时, 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u> <u>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A 家时, 取得票超过半数</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投标人 (C), 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 (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 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 选择淘汰一家; 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 则得票为 0 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 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 以每人投票支持 “A-C” 个投标人, 以此类推, 直至确定 A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p> <p>M 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量, A 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p> <p>(3) 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 随机抽签法</p> <p>① 当 <math>3 \leq A \leq 20</math> 时, 全部为正式投标人。</p> <p>② 当 <math>A \geq 21</math> 时, 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 抽签淘汰 “A-20” 个 “推荐的投标人”, 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二: 票决抽签法</p> <p>① 当 <math>3 \leq A \leq 20</math> 时, 全部为正式投标人。</p> <p>② 当 <math>A \geq 21</math> 时, 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 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从 A 中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 20 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多于 20, 家数为 B 时, 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 “B-20” 个投标人, 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p> <p>例: A=30, 需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 7 位评委每位 20 张选票, 投票结果为第一名 13 家 (6 票), 第二名 4 家 (5 票), 第三名 7 家 (4 票), 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并列第三名的 7 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 4 名, 确定 3 家为正式投标人; 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p> <p>A 为确定的 “推荐的投标人”数量;</p> <p>注: 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 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 (替补)。</p> <p>(五) 唱标。</p> <p>(六) 评标委员会对 (正式投标人/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七) 公布评审结果, 投标人确认。</p> <p>(八) 开标会议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其他（商务评分采用随机抽取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4.1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入围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4.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个。</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 1：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3-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 2：当投标人 <u>3-7</u> 名时，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 <u>8</u> 名及以上时，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p>注：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不因任何情形进行替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u> 、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u> 。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 <u>如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投标人对项目资金帮助及相关承诺</u> 。
7.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 3 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3.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u> 、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u>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u> 。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u>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u>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u></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0-3020066</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p> <p>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6点规定情形的。</p> <p>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其他：<u>1) 未提供有效的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的。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 IP 地址、上传 IP 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u></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 _____。</p> <p>(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评审制的:</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承诺制: <u>未提供“技术标承诺书”或提供的“技术标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u></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化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u>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的（因“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产生的除外）。</u></p> <p>（5）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以上内容由投标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投标承诺书中予以承诺即可。</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li> <li>(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li> <li>(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li> <li>(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li> </ol>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5</u>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p>
□10.5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li> <li>(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li> <li>(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li> </ol> <p>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_____。</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 内容: _____;</p> <p>(2) 金额: 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 要求执行。</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 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 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10.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p> <p>11.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2.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6.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p> <p>(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地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17.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8.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9.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9.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的最新公布结果为准（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市住建局—部门公告公示），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系统获取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并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信用等级评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9.2 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施工企业中信用等级高的为准。</p>
10.8	特别提醒	<p>(1) 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p> <p>(2) 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3)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向甲方出具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等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小于约定的税率（工程类按 9%计税、货物类采购按 13%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税、服务类按 6%计税，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调整税率），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b>
10.9	不见面开标说明	<p>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a>）。</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a href="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a>），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谷歌、EDGE；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a href="https://ggzy.qz.gov.cn/">https://ggzy.qz.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p> <p>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0、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解释权		<p>（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p> <p>（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

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 \_\_\_\_\_

## （一）唱标记记录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工程名称标段) 评  
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姓 名)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采用推荐制的对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流程及内容各地可根据评标定标办法适当调整,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 暗标相应规则可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 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四) (商务评分采用随机抽取法)

1.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评分)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评分)

#### 1. 1. 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评审区间确定);
4. 技术标详细评审;
5. 商务标详细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当否决投标后, 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否则, 应继续进行评审;
8.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完成评标报告。

#### 1. 1. 2 二、评审细则

##### (一)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 (二)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确定评审区间)

1.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3 分, 信用等级 A 得 3 分, B 得 2.4 分, C 得 1.8 分, D 得 1.2 分, E 得 0 分。投标人信用等级以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准 (评标时评标系统自动获取)。

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施工企业中信用等级高的为准。

2. ①投标人业绩评分 (0.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

日止,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7000 万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带网址的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业主证明②中标通知书③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少的为准)。若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无法提供或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公共建筑工程)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公共建筑工程定义: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场所(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0.5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7000 万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带网址的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业主证明②中标通知书③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少的为准)。若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无法提供或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公共建筑工程)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身份信息不一致的或任一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公共建筑工程定义: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场所(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3. 项目负责人职称(1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提供职称证明材料①或②即可:①纸质版职称证书的扫描件②电子职称证书截图(包含查询二维码)。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含)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资信标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按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前 15 家投标人(分数相同者同时入围)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小于等于 15 家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 1.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 1.1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评审制的)
  - (1)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
  - (2) 总分包之间的关系是否明确,各项管理手段是否科学,是否考虑为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
  - (3) 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
  - (4)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 (5)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6)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 (7)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 (8)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 (9)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 (10)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

(11) (需要补充评审条款在此填写)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

1.2 技术标承诺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技术标承诺书的，则予以通过。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1. 商务标评审是对评审区间内通过技术标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报价审查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2. 商务报价得分（95 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的，须在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通过商务标的有效性审查，进行到商务报价评分时，方可抽取。

###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由倒数第 3 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因人员未在场等原因 5 分钟未开始抽取的，由工作人员抽取） 由工作人员，从 \_%、\_%、\_%、\_%、\_%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工作人员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 5 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A+B) / 2$$

A 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 85（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序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 A 值。

B 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 A；  
 b. 低于 A 值且最接近 A 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如低于 A 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 B 值；没有低于 A 值的，则 A 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 B 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随机下浮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 A：由工作人员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  $m$ ，  $m$  值在 4.0%-8.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  $m$  值在 8.0%-12.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修装饰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m)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 A 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 1.1.3 三、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1.4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工作人员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定标,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 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 (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 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 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 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 (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 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 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 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

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 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 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 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

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 3 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  $\leq 3$  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联系单，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税率 9%，税额：\_\_\_\_元。

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向甲方出具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等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小于约定的税率（工程类按 9%计税、货物类采购按 13%计税、服务类按 6%计税，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调整税率），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不含税；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 不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 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收取款项前应先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局要求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等费用应专款专用, 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条款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叁套和地勘报告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本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

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发包人认为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如有），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相关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3 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发包人认为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于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3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5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除外）。须经发包人审批的文件的期限：按本合同 7.1.2 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给监理人现场保管、使用，供发包人及有关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场（包括场内和场外）所需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在开展施工活动过程中，应严格将施工范围限定于规划红线之内。若承包人违反此约定，在规划红线以外的区域进行任何形式的施工操作，由此引发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规施工导致的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对周边环境或设施造成损害所需承担的修复与赔偿费用、以及因延误工期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等，均应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全部责任，且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违规施工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对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补救与整改，直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一定比例的工程款项、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要求承包人提供额外的履约担保等。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技术措施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 15% 及以上。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监管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 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贰套(原件)、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免费使用), 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e. 本项目施工需符合衢州市文明城市对建筑工地的要求。

f.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规定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遵守投标承诺书的承诺。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天数达到 22 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整改, 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 经监理人核实,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施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 如承包人未缴纳,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计取 10000 元(合同价 1000 万以内的按 2000 元/天计, 合同价 1000 万至 5000 万的按 5000 元/天计, 合同价 5000 万以上的按 10000 元/天计)的违约金, 每月结算, 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 如承包人未缴纳,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如有违反, 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计取 10000 元(合同价 1000 万以内的按 2000 元/次计, 合同价 1000 万至 5000 万的按 5000 元/次计, 合同价 5000 万以上的按 10000 元/次计)的违约金, 每月结算, 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 如承包人未缴纳,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 包括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及合同工期内项目经理达到法定退休条件, 导致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万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项目经理到位后因发生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万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万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2.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等不宜担任项目经理情形，且要求更换的，每更换一万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3. 2.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承包人不更换项目经理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 3. 3 承包人人员

3. 3.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中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安排。

3. 3. 2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达到 24 天以上。

3. 3.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施工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

原因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人员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包括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及合同工期内人员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导致无法继续担任原有岗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有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人员到位后因发生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原有岗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有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5000元（合同价1000万以内的按1000元/天计，合同价1000万至5000万的按2500元/天计，合同价5000万以上的按5000元/天计），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施工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 承包人与分包人须承担连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 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按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由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 即: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办理期限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办理, 限期内未办理的, 每延长一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 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不计息);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 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 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 但该工程未完工时,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 失效期满 30 日历天仍未办理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 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一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 工程变更审核确认, 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 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 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 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 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 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 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 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 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在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 85%, 结算审核通过后根据结算价付清余款。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7 关于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在项目工地巡查时发现承包人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方面达不到要求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 如承包人未缴纳, 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②在施工全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除前述支付违约金之外的索赔。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 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监理人 (或发包人) 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或方案) 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 承包人应3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每月 25天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 (或发包人) 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 3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费用不予以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经监理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置上限，逾期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可从合同结算款中扣取。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

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因延误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 持续3日最高温度达到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的/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款在/时期的工程造价中扣回。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设备要求（使用商品砼、商品砂浆）。

(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

(5) 凡是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注明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8)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设备的，必须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同时按本合同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如有）中的名称提供样品，表中所述材料及设备品牌是发包人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及设备品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及设备。在参考品牌表中未注明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样品选定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见证封存后，由监理人负责保管。提供样品的同时附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或抄件）和检测（检验、试验）报告。同一系列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定同一品牌，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

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应由原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按 16.2.2 (6) 处理。并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 10.4.1 条第 (3) 款处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增减调整原则及公式（以下公式均按调整幅度 15% 考虑，如调整幅度为 25% 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

工程量增加超过幅度以上部分，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幅度后减少部分，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S_{\text{增}} = 1.15 * Q_0 * P_0 + (Q_1 - 1.15 * Q_0) * P_1$$

$$S_{\text{减}} = Q_0 * P_0 - 15\% * Q_0 * P_0 - (Q_0 * (1 - 15\%) - Q_1) * P_1$$

式中  $S_{\text{增}}$ ——调整增加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S_{\text{减}}$ ——调整减少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当  $S_{\text{减}} \leq 0$  时，按 0 计）；

$Q_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

注：分部分项工程量为零时，按第 (3) 款①扣除。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 投标价；b 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对应的《衢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c 无信息价材料签证价。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

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对应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对应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审定预算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审定预算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审定预算价（或预算价）的下降幅度，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即结算综合单价=按审定预算价（或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审定预算价或预算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合同如有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城区政府投资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柯政办发〔2018〕63号）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除税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的下降幅度，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合同如有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城区政府投资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柯政办发〔2018〕63号）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除税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提出单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城区政府投资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柯政办发〔2018〕63号）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除税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4) 如上述条款中工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异常, 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口径处理。

(5) 采用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变动(或增减)部分应重新组价, 单价按 10.4.1 条第(3)款处理。

(6) 措施项目调整。因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按 10.4.1 条第(1)、(2)、(3)、(4)款规定计价。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建设内容, 结合项目管理, 对部分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采用投标报价包干, 不予调整的计价口径。

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 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7)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 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8) 未尽事宜参照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变更, 在完成价格调整并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出具报告后, 其相应进度款按审定变更造价的 50%与同期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10 万以下的一般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完成结算后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工程施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只另行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进一步加强衢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衢住建办〔2020〕37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约定、执行)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固定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190元/工日、普工130元/工日计取);

(5)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无价材料和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中标后不做任何调整;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工程所需及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e. 所有招标文件或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f.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g. 其他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1.13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方法调整。

(6) 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3）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不含暂估项目、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上三项均为含税价）的签约合同价的 30%（包括工程性预付款 27%、工资性预付款 3%）。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 分 5 次等额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当次应扣回的预付款的, 顺延至下个计量周期, 当期进度款(农民工工资进度款除外) 不予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由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其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2) 实行其他计价方式的工程项目, 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各专业工程现行的计价依据(定额)或双方另行明确定约的规则执行。

(3) 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确认变更联系单的施工内容按实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月底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

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发包人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按月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 85% (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按申报金额为基数足额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不降低支付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工程量进度款的 85%;竣工结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承包人申请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申请表格、归档等)且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或在申请支付余款前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保函,可按审定结算价全部付清)。②发包人户名: \_\_\_\_\_;开户行: \_\_\_\_\_;账号: \_\_\_\_\_;税号: \_\_\_\_\_;地址: \_\_\_\_\_.③月完成工程量少于月计划要求的,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予以部分支付或不予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待达到支付条件时支付。承包人逾期上报计量的,该期工程款列入下个月度支付。④养护费(如有)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如养护质量不能符合发包人及有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支付部分或不予支付养护费用,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⑤承包人收取款项前应先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向甲方出具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等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小于约定的税率(工程类按 9% 计税、货物类采购按 13% 计税、服务类按 6% 计税,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调整税率),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保护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中标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设立专用账户,业主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直接拨付至该专户。中标单位不属于衢州市内企业的,需按照税收相关文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于相关部门和发包人档案室存档,完成存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于主体结构总包单位存档,完成存档

并经主体结构总包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不得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工程专款银行账户：开户行：账号：。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

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理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临设拆除和竣工退场。确有困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实施清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履约保证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选择方式第 (2) 种方式。

(1) 实行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按工程形象进度（如：地下空间、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验收合格）或时间节点分阶段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至少一套原件）及电子版，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超过 3 个月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按 5000 元/天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超过（18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28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28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时间以柯城区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规定为准。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发包人在签发结算书后60日内，扣留其他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保函）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财政直接支付项目，按财政统一支付时间完成）。逾期超过9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结算款未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结算金额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算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及财政年度预算、结算审核机构入围协议的约定。在承包人无故不支付追加审核费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同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发票约定的对应金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已经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文件由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在30日内，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 (5)逾期审核的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的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同进度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为 24 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 2 方式（与 12.4.1 相对应）：

-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2)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两年并完成结算审核，经承包人申请后 30 日内，经发包人同意扣除相应款项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 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2) 无故逾期未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按本合同 14.2 (2) 相关条款计取违约金。
- (3)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 (4)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对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保修期为 5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取。承包人不能因此暂停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转包、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 无正当理由, 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指令, 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 承包人采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要求的材料设备。

(7)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如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次以上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

(4)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20%以上时，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有权向承包人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即罚即交，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7)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4）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要

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未按照推荐品牌、参考品牌标准采购的，或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材料（设备）的，应返工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返工的，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招标或采购，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扣除金额为【审定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投标费率】×数量，以及以此为基础计价的各种规费税金等），同时按上述扣除金额占合同价比例收缴质量履约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责任：①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和发包人在项目工地巡查时发现承包人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方面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②在施工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转包。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现象，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衢州市柯城区监管办及行政主管部门。

如经有关部门查实或者有证据证明为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如发

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

①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②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③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④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⑤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⑥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⑦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⑧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⑨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2）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项目具体情况约定分包内容，分包之前承包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分包。分包人的企业资质等级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具有履行分包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能力。

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有证据证明承包人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按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法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①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③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④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⑤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⑥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⑦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3）挂靠。如经有关部门查实或者有证据证明为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 ①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4）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50%或扣除同等金额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同等金额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

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同等金额违约金，直至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前述违约行为需扣取履约保证金的，如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取，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天按照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利息。承包人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违约等情形扣除，或发生被没收情形的，应及时补足；承包人未补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含上游橡胶坝破裂造成伤亡和损失）、政府禁令，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办理工程一切险等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特别约定

21.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凭建设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书面申请退还。

21.2 质量目标违约：工程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1.3 其他违约：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发生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同等金额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1.4 本项目采用人脸考勤机考勤，驻场人员每天考勤2次，如缺勤一次，按当天未到岗处理。考勤设备按发包人要求采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衢建管【2020】7号）和《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衢住建办【2018】240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行： 账号：；并按办法要求进行农民工工资管理。

21.6 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深基坑支护方案、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及论证等相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21.7 发包人在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进行其他专业工程发包的，需要承包人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1.8 根据地勘报告、季节性雨水施工、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降排水、人工等所有费用，中标后抽水台班费用不再调整。

21.9 承包人应按照浙建城管发【2023】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程方案》的通知》和衢住建办【2023】8号《关于建筑垃圾处理工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1.10 合同中涉及的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

21.11 临时用水用电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廉政合同

附件 13：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4：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15：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参考表

附件 16：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条款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验收合格期满两年并完成结算审核，无质量问题，经承包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手续后30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 18 号

邮政编码：324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XX							
2	XX							
3	XX							
4	XX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合同)管理人员				
质量员				
材料员				
施工员				
安全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同意提请衢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与分包单位或材料商进行接触，更不得擅自插手干预项目建设工程的正常开展与推进。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担保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期限届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职责，力争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确保的顺利进行，经(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特签订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发包人主要职责: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任务。

2、将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并同其他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3、积极支持承包人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业务督促和指导，并尽力帮助承包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二、承包人主要职责:

1、落实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工作机构，项目部要设立安全领导小组，并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检查的事故苗头分析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2、做好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通过教育使全员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要设立专职安全员，对日常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情况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事故及事故苗子及时处理。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季、月作业计划时，应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5、各施工班组要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防范措施，作好会议记录。

6、所有参加施工人员，都要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工作服，闲杂人员禁止进入工地。

7、严格防范措施，要害、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健全，相应建立昼夜值班、巡逻或守护制度，有防盗、防火、防爆等技术警报设备，不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

8、特种作业要持证上岗，施工中，起重工、筑机操作工、电工、电焊工、爆破工等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法定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9、各级管理人员应做到不违章指挥，生产工人做到不违章操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10、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区域和部位特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置安全生产警告牌，确保附近民房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11、老路附近施工路段施工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老路车辆、行人的安全，并保持老路的畅通与整洁。

12、为施工人员购买建设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种保险。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四、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 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年 月 日,发包人与承包人就\_\_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鉴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者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

四省边际交通综合服务网络（柯城中心）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主要材料 品牌及型号参考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设备）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附件 16:

## 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条款

### 一、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明确民工工资计算标准、支付周期及支付方式，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

### 二、农民工代发工资专户设立与管理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代发工资专户，该专户专项用于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将工程款中的相应部分拨付至农民工代发工资专户。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编制详细的农民工花册，包括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种、工作时间、应发工资数额等信息，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农民工花册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 三、工资发放流程

每月[具体日期]前，承包人应根据审核后的农民工花册，向发包人提交工资发放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本次发放的民工工资总额、发放明细及发放时间等信息。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工资发放申请后，应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相应款项从农民工代发工资专户直接发放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 四、监督与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承包人的工资支付记录、抽查民工对工资发放的确认情况等。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拖欠、克扣民工工资或未按规定流程发放工资等行为，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

在工程款已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至农民工代发工资专户的情况下，若每发生一起农民工薪资纠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项目整体情况等综合确定，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导致的工程延误损失、政府部门罚款、名誉损失等）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卷入民工工资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调查程序，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等，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民工工资支付事宜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 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页 共 页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 数(人)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员	2	具备“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施工员	3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建筑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市政专业1人)
5	质量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6	资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材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1. 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 以上带★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 3. 以上无★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填写,可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确定。若根据拟派情况填写,无需提供相应证书材料,与招标人签定合同时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以上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签订合同止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		

### 二、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取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 (1) 建筑、装饰、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2) 景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3) 室外排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4) 室外给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5) 土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6) 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 (1) 建筑、装饰、修缮工程：不得低于下限
- (2) 景观、园林绿化工程：不得低于下限
- (3) 室外排水工程：不得低于下限
- (4) 室外给水工程：不得低于下限
- (5) 土方工程：不得低于下限
- (6) 安装工程：不得低于下限

税金：按 9%计取。

2. 本工程审定预算价为：\_\_\_\_\_万元（含暂列金\_\_\_\_\_万元，暂估价\_\_\_\_\_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含暂列金\_\_\_\_\_万元，暂估价\_\_\_\_\_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总封面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2 联合体协议（若有）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

2.7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2.8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2.9 投标承诺书

2.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

3.1 资信标封面

3.2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若有）

3.3 业主证明（若有）

四、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4.1 技术标封面（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4.2 技术标承诺书（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5.1 商务标封面

5.2 投标函

4.3 投标函附录

4.4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总封面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2.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 生产 管理 人员							
4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须按招标公告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人员在投标时可不填写，填写内容  
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  
间。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7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应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2、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保证金室确认为准。

# 投标保函

## (格式供参考)

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 (币种) \_\_\_\_\_元(大写) \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函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 码 ) 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2.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 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四省边际交通综合服务网络(柯城中心)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四省边际交通综合服务网络(柯城中心)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3.1 资信标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2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若有）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 3.3

#### 业主证明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仔细审阅“业主开证明须知”，我单位现证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以下业绩并对证明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	
单个合同中标金额	
是否为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出）日期	
招标项目开标时间	
业主单位全称及详细地址	
联系人	
单位固定联系电话	

业主开证明须知：

企业业绩	投标人业绩评分（0.5分）：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7000万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带网址的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业主证明②中标通知书③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少的为准）。若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无法提供或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公共建筑工程）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公共建筑工程定义：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场所（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0.5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7000万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须同时提供

证明材料：①带网址的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业主证明②中标通知书③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少的为准）。若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无法提供或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公共建筑工程）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身份信息不一致的或任一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公共建筑工程定义：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场所（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① 本项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业绩进行网络公示。请各投标人务必保证业绩的真实性 若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如业主证明存在虚假、伪造等不实内容，影响评标结果的，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业主单位责任。

业主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四、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4.1 技术标封面（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明标使用）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技术标承诺书（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 技术标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采用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5.1商务标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2 投标函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及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3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4 工程量清单报价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 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 视工程的实际情況、风险程度, 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承诺; 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 措施项目的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 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 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 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 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 安全, 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

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 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 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 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 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 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 总承包服务费,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 计日工费,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 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 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 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 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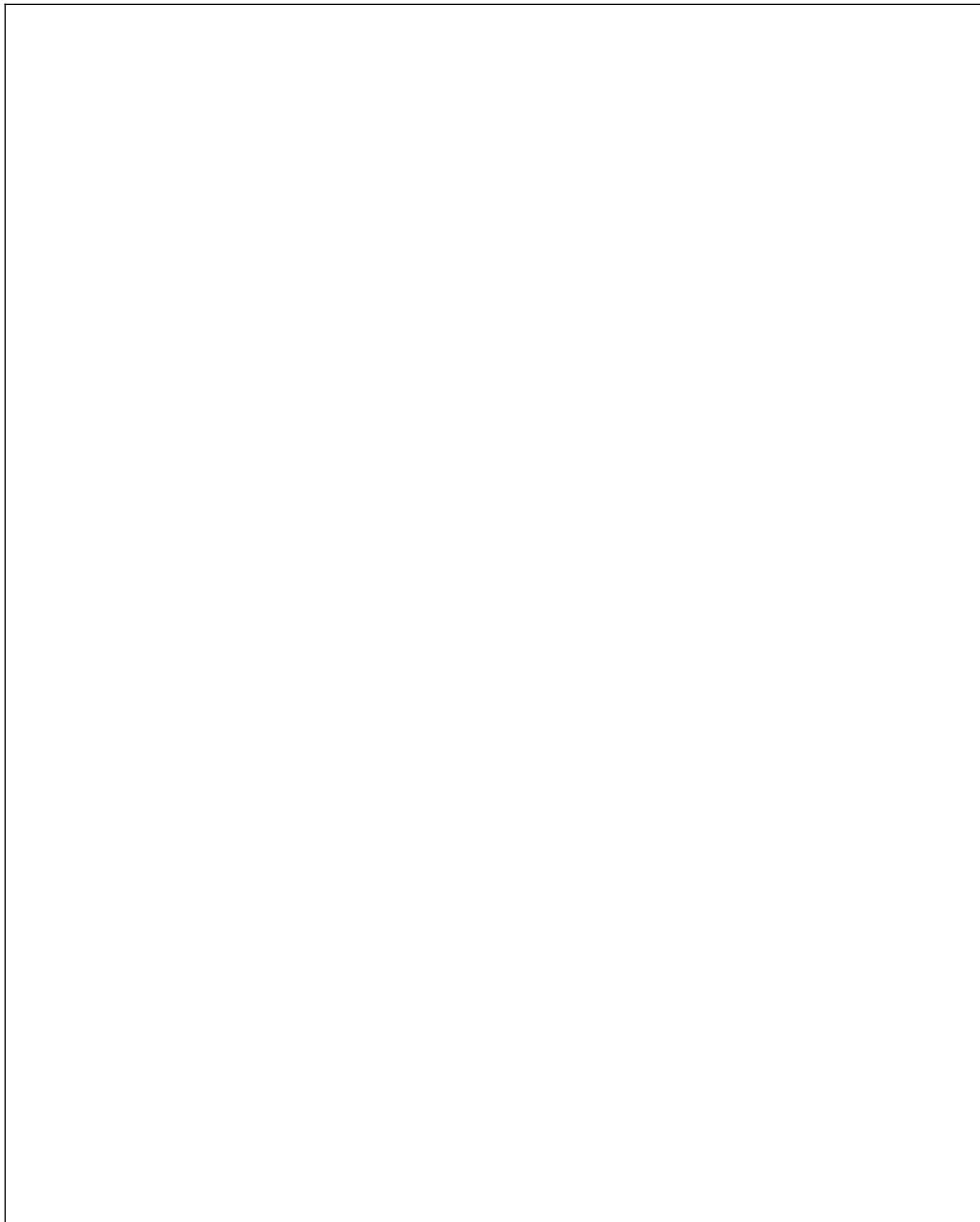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xx单项工程						
1.1	xx单位工程						
1.1.1	xx专业工程						
...							
1.2	xx单位工程						
1.2.1	xx专业工程						
...							
2	xx单项工程						
2.1	xx单位工程						
2.1.1	xx专业工程						
...							
2.2	xx单位工程						
2.2.1	xx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 “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 (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 (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价		其中		计量单位							
				(元)		暂估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1	人工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一类人工				—									
		二类人工				—									
		三类人工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程设备)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其中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单位	数量	—		合价(元)	其中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 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